

2.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果皮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1-JSYZ-G2025-0019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的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环卫果皮箱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两分类不锈钢垃圾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帝楷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710.19万元），资产总额为（3308.25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 内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帝楷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710.19万元），资产总额为（3308.25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浙江帝楷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